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卿瑜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114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14403A00_ATTCH1.pdf、11144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「地震速報訊息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）」112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，訂於112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辦理訊息測試，9月21日（星期四）辦理正式演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，相關時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1分：警報接受測試。（不操作實兵演練，僅執行電腦軟體訊息接收測試，若貴校於此時有配合進行實兵演練，請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。）
 - (二)9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1分：發布正式演練訊息，請貴校依實況及相關規劃辦理演練。
- 三、請各校於警報訊息發布前，先行檢視以下步驟：
 - (一)確認帳戶資料修改。



(二)完成軟體更新(軟體視窗左上方Ver. 2. 2. 0. 1版本)。

(三)電腦開啟並保持網路連線狀態(軟體視窗左下方為綠燈)。

四、為確保本市警報接收率達100%，請貴校儘速安裝最新版本軟體及確認系統正常運作，上下課時間亦請確實開啟安裝該軟體之電腦，並解除「螢幕保護程式」、「螢幕鎖定」、「自動休眠」或「待命」等設定，確保隨時為網路暢通之連線狀態。

五、國家防災日當天如因網路通訊異常或其他原因，導致上午9時22分後，電腦未收到演練訊息，請開啟軟體歷史警報事件進行離線演練(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)。

六、實施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，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，此時電腦視窗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呈現，不會出現「演練模式」黃色閃爍標題。預警警報啟動聲響時，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動作，落實避難及疏散作為，降低災害損傷。

七、如依說明三確認操作無誤，仍未找到原因者，請逕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羅翊菁技佐(電話：02-23491171)。

八、檢附「地震速報訊息-維護更新單位聯絡人資訊」及「離線演練操作流程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